

# 包 头 医 学 院

## 关于报送硕士学位申请材料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按照学校本年度毕业工作安排，拟定于6月25日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审议本年度学位授予工作。为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准备工作，现就硕士学位申请材料报送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各单位须对照《包头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包医院字[2016]10号）（附件1）《包头医学院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发表论文的规定》（包医院字[2018]187号）（附件2）中要求的条件，认真审核本单位学位申请材料。

2. 各单位将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汇总，并以报告（报告模版见附件3）的形式报送，报告中的表格附件见附件4、5。

3. 除报送报告及附件表格外，各单位还须报送附件5中申请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所有文章材料，具体材料要求如下：

（1）SCI文章需提供检索证明；

（2）未见刊文章需提交期间社录用证明原件，录用证明原件须有导师签字并加盖培养单位管理科室公章；

(3) 已见刊文章需提交期刊原件并附复印件（包括期刊封皮、目录全部页、文章全部页）；

4. 各单位务请于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上述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，文章材料不需要电子版）的报送工作。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byyjsy\_7167832@163.com 邮箱（文件名：培养单位名称+2024年6月硕士学位申请材料），纸质版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办公室。

5. 所有材料必须由培养单位管理部门统一报送，研究生院不接受研究生单独报送。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报送工作，如因超时未报送导致研究生无法如期获得学位，责任由各培养单位负责。

联系人：周毅

联系电话：0472-7167832

附件：1. 包头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

2. 包头医学院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发表论文的规定

3. 包头医学院2024年度硕士学位申请材料审核结果报告

4. 包头医学院2024年硕士学位申请材料审核结果汇总表

5. 包头医学院2024年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发表文章统计汇总表

